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2
(包 25--包 33)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附件.....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2

2、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512400 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33 个包，本次招标为包 25 至包 33,共 9 个包。

本公告相关内容仅适用于包 25 至包 33。各包预算详见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包 25，包名称：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458.58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2296700 元。

包 26，包名称：新县新集镇、浒湾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新县新集镇、浒湾乡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278.17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600700 元。

包 27，包名称：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212.86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8 条。预算：1023200 元。

包 28，包名称：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292.99km²，主要

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1500900元。

包29，包名称：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326.03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1422800元。

包30，包名称：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425.29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1212500元。

包31，包名称：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440.41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2134900元。

包32，包名称：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466.41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2446600元。

包33，包名称：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工作区范围为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458.53km²，主要任务：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8条。预算：2189600元。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

即工作周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25至包33投标人需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类。

8、包 25-包 33 主要任务：（1）收集包内区域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包内区域，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包内区域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5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超建 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2
	本招标文件适用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包 25 至包 33 的招投标活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45512400 元。其中：包 25：2296700 元；包 26：1600700 元；包 27：1023200 元；包 28：1500900 元；包 29：1422800 元；包 30：1212500 元；包 31：2134900 元；包 32：2446600 元；包 33：2189600 元。

	*投标人的各分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分包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合格。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1.3.4	质保期：/。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包 25-包 33）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包 25，标的名称“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6，标的名称“新县新集镇、浒湾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7，标的名称“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8，标的名称“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9，标的名称“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30，标的名称“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31，标的名称“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32，标的名称“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33，标的名称“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如出具中小企业证明函的投标人，声明函相关内容按此处明确内容填写。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2	投标人参与及中标数量没有限制。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1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

	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1.1	预付款比例为：30%。
12.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含 100）</td><td>1. 7%</td></tr><tr><td>100-500 部分（含 500）</td><td>1. 2%</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 7%	100-500 部分（含 500）	1. 2%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 7%						
100-500 部分（含 500）	1. 2%						
15. 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 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 1. 1、1. 1. 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 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通过甲方野外验收（或阶段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 4.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7. 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7.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6	*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17. 7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8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投标人无条件承担。
17.9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引用的相关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7.10	投标文件应按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所采购内容（工作、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

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差旅及食宿费、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6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 5”）。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

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 6”）。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25：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458.58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5.40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28.0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95.0km²；物探 480 点；工程地质钻探 120m；山地工程浅井 44m；槽探 24m³；水质分析 17 件；土工试验 40 件；岩石试验 30 件，工程测量点 6 点，风险标识牌 14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

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方城县四里店镇、拐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 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6：新县新集镇、浒湾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新县新集镇、浒湾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新县新集镇、浒湾乡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278.17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10.5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27.81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94.34km²；物探 45 点；工程地质钻探 300m；山地工程浅井 50m；槽探 70m³；水质分析 8 件；土工试验 26 件；岩石试验 17 件，工程测量点 12 点，风险标识牌 9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新县新集镇、浒湾乡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新县新集镇、浒湾乡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新县新集镇、浒湾乡，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新县新集镇、浒湾乡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

（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新县新集镇、浒湾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7：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212.86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1.20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0.0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09.05km²；物探 120 点；工程地质钻探 30m；山地工程浅井 17m；槽探 21m³；水质分析 11 件；土工试验 17 件；岩石试验 13 件，工程测量点 2 点，风险标识牌 11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

（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8：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292.99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3.15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6.7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62.2km²；物探 215 点；工程地质钻探 70m；山地工程浅井 42m；槽探 48m³；水质分析 20 件；土工试验 42 件；岩石试验 22 件，工程测量点 4 点，风险标识牌 16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

（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罗山县朱堂乡、彭新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29：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326.03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3.34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22.26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200.26km²；物探 130 点；工程地质钻探 90m；山地工程浅井 24m；槽探 88m³；水质分析 6 件；土工试验 24 件；岩石试验 12 件，工程测量点 4 点，风险标识牌 5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

（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确山县竹沟镇、石滚河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30：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425.29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2.5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6.63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49.7km²；物探 150 点；工程地质钻探 110m；山地工程浅井 22m；槽探 68m³；水质分析 6 件；土工试验 20 件；岩石试验 10 件，工程测量点 5 点，风险标识牌 5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

（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确山县任店镇、瓦岗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31：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440.41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22.8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52.74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81.04km²；物探 141 点；工程地质钻探 300m；山地工程浅井 105m；槽探 88m³；水质分析 5 件；土工试验 22 件；岩石试验 15 件，工程测量点 10 点，风险标识牌 12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

（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济源市邵原镇、下冶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32：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466.41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15.90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69.97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85.82km²；物探 149 点；工程地质钻探 330m；山地工程浅井 112m；槽探 93m³；水质分析 8 件；土工试验 29 件；岩石试验 20 件，工程测量点 13 点，风险标识牌 15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五、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

（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七、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济源市王屋镇、大峪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包 33：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一、包名称

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二、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工作区范围为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全域，工作区面积约 458.53km²。

三、工作量

主要工作量包括：1:1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5.3km；1:2000 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57.14km²；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 105.61km²；物探 147 点；工程地质钻探 180m；山地工程浅井 88m；槽探 85m³；水质分析 6 件；土工试验 27 件；岩石试验 18 件，工程测量点 7 点，风险标识牌 18 个。

四、目的任务

1、目标

通过实施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地质灾害现状，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为地方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提供依据，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任务

（1）收集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基础地质资料，了解区域地质背景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状况、灾害点特征、承灾体类型等。

（2）对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开展一般调查区 1:10000 和重点调查区 1:2000 精细化调查。

（3）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者典型的斜坡体进行勘查和物探等工作。

（4）开展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5）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四、技术要求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T 044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 0438-202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编图规范》（DZ/T 0473-2024）、《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DB41/T 2431-2023）等规范。

五、工作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

六、预期成果

（一）文字报告

济源市坡头镇、承留镇、轵城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报告

（二）主要附图：

- 1、实际材料图（1:10 000）
- 2、地质环境条件遥感解译图（1:10 000）
- 3、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 000）
- 4、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 5、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 6、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 $\geq 1:2 000$ ）
- 7、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9、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0、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2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2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2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2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500~1:1000）
- 16、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500~1:2000）
- 17、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500~1:1000）
- 18、钻孔柱状图
- 19、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三）主要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 4、勘查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应按回避原则主动申请回避；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四、评标准备工作

- 1、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4”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 1、投标报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见第七章中附件 7，评委会义务根据投标人所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核对其企业规模分类是否正确，如是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声明函不予认可，不享受价格的 10%扣除参与评审。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5、项目实施方案。

6、业绩。

7、拟派人员。

8、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条件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包 25-包 33

1、报价部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60 分）

2.1、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6 分）

1) 文字，图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高的，得 3 分；文字，图表比较相互吻合的，得 2 分；文字，图表相互吻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没有足够的文字、图表材料做支撑的 0 分。

2) 附图和附表完整、美观、简明、清晰的，得 3 分；附图和附表比较完整、清晰的，得 2 分；附图和附表的情况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的 0 分。

2.2、资料的掌握及利用情况（18 分）

1) 对以往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高的，得 6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较好的，得 5 分；对以往资料的收集、真实程度情况一般的，得 3 分；没有足够的以往资料做支撑的，得 1 分；没有资料的，0 分。

2) 对以往成果评述准确，并充分利用程度高的，得 6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较好的，得 5 分；对以往成果评述，并利用一般的，得 3 分；粗略的，得 1 分；没有对以往成果评述及利用的，0 分。

3) 对区域地质背景及工作区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论证详实、可行的，得 6 分；论证比较详实的，得 5 分；论证一般的，得 3 分，论证粗略的，得 1 分；没有进行科学的分析论证的，0 分。

2.3、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30 分）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工作阶段划分明确的，得 9 分；总体工作部署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具体，工作阶段划分比较明确的，得 7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一般，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5 分；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粗略的或者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没有对此项内容进行阐述的 0 分。

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预期成果比较合理，工作部署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预期成果，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目标性一般的，得 2 分；没有对此项内容进行阐述的 0 分。

3)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的工程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工作顺序合理，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9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的工程布置目的比较明确、依据充分，工作顺序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具体的，得 7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的工程布置目的、依据，工作顺序情况一般，泛泛而谈的，得 5 分；各项具体工作安排的工程布置目的、依据，工作顺序情况粗略的或者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没有对此项内容进行阐述的 0 分。

4)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工作方法选择得当，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 分；工作方法选择，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没有对此项内容进行阐述的 0 分。

5)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4 分；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比较明确，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3 分；各项工作技术要求一般，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得 2 分；没有对此项内容进行阐述的 0 分。

2.4、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6 分）

保障方案详细、保障内容明确、充足的，得 6 分；有相关方案，内容明确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重点不突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25 分）

3.1、业绩（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拟派人员（1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包号）：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郑东新区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承担“_____”,
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

1.3 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合格。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4 预期成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全部成果以硬盘存储形式提交。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后可以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 3.1.3 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 3.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 3.1.5 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3.1.6 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
-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3.2.4 负责编报项目技术设计、最终成果报告；
-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
- 3.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含税。

4.2 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2）乙方通过甲方野外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3）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4.3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2)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并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6 个月的;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项目主体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9)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10)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不能免责，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资料汇交

9.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第一条规定的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9.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2

包_____

投标人：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资质证书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开标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业绩

6、拟派人员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要求：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通过甲方野外验收（或阶段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 4.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各分包报价不超过各分包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 2.6 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72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填写“0”。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如与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开标时，系统公开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响应的相关内容为准。

特殊情况：1、系统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有效期”项只能填写数字，与此处格式有差异，投标人保持天数一致即可。

4、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资料的掌握及利用，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等内容。

5、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业绩一览表顺序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6、拟派人员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团队职务	具备的证书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项目团队一览表顺序提供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属于（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说明）。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 1.1-1.8 项需提供的材料。

因资格审查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进行审查，在系统中仅能查阅“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附件 3”描述，分模块上传对应资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缺失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评审资料”按要求应从主体库中同步。其中“投标人基本信息”，投标人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的投标文件，完整的（含封面）上

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各模块按各模块的要求制作。投标人未按要求对上述模块进行制作，造成相关评审时无法审查相关资料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负。

附件 4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资质证书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 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 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

		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投标人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